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30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高義欽

王婉馨

被告 鄭○綦

被告 鄭○綦

兼法定代理人 許○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本善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鄭任閔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貳佰壹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鄭任閔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零貳佰壹拾陸元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鄭任閔於民國98年12月1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(卡號:0000000000000000號，VISA卡)，依約鄭任閔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當期消費款全額，或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足最低應繳金額，餘款則按年息15%計算循環信用利息。鄭任閔至113年4月28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(下同)90,216元未給付。

嗣鄭任閔於112年9月7日死亡，被告為鄭任閔之繼承人，且未於法定期間聲請拋棄繼承，自應於繼承鄭任閔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並不爭執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消費明細表、繼承系統表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並不爭執，本件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繼承鄭任閔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因此判決如主文。本件原告全部勝訴，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

附表：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起迄期間及利率
1	信用卡	90,216元	84,596元	自113年4月29日起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廖美玲